

日落月出

陈家恬

著

作家出版社

时间向来独自赶路

无暇顾及流连的人们

怀想

是对过往人事的敬意

没有记忆的人

不可能有自己的身份意识



日落日出

陈嘉怡著

芥末设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落日出/陈家恬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 - 7 - 5063 - 5945 - 0

I . ①日 … II . ①陈 … III .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4450 号

日落日出

作 者: 陈家恬

责任编辑: 王宝生

装帧设计: |合|和| · 蒋艳

封面题字: 朱以撒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 zuojia. net. 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 数: 280 千

印 张: 19.5

印 数: 001 - 16000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945 - 0

定 价: 3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contents

目 录

| | |
|--------------|------------|
| 序 言 | 001 |
| 遥远的风景/谢冕 | 001 |
| | |
| 迢迢望白云 | 005 |
| 番薯啊，番薯 | 006 |
| 吃 山 | 024 |
| 开门头件事 | 031 |
| 松树也流米 | 040 |
| 烧炭日记 | 044 |
| 木头行旅 | 082 |
| | |
| 行行失故路 | 101 |
| 起 冬 | 102 |
| 育 秧 | 107 |
| 耖 田 | 111 |
| 布 田 | 115 |
| 薅 草 | 120 |
| 稻黄了 | 126 |
| 分谷子 | 131 |
| 通往米饭的路 | 135 |
| 即使绝收也耕种 | 142 |
| 冇尾牛 | 147 |
| 麦浪滚滚闪金光 | 153 |
| 线面小调 | 162 |
| 种豆南山下 | 170 |
| 瓜瓞绵绵 | 177 |
| 有点菜脯味 | 180 |
| 烧 粪 | 185 |
| 茅 厕 | 188 |

| | |
|--------------|------------|
| 依依墟里烟 | 193 |
| 嫁接 | 194 |
| 疏花疏果 | 197 |
| 奇异的埔李 | 199 |
| 柿子谣 | 218 |
| 茶油进行曲 | 223 |
| 最后的脐橙 | 239 |
| 田园将芜 | 244 |
| 放牛 | 258 |
| 羊殇 | 264 |
| 头顶一片瓦 | 271 |
| 梦巢 | 282 |

| | |
|---------------|------------|
| 附录 | 301 |
| 永恒的记忆在于未来/张炯 | 301 |
| 敢遣春温上笔端/阎纲 | 301 |
| 来自泥土襟怀的芬芳/王朝柱 | 302 |
| 把一种记忆写实了/谢有顺 | 303 |
| 倾听历史回音/鲍国忠 | 304 |

| | |
|-----------|------------|
| 后记 | 306 |
| 深切的怀想 | 306 |

序 言

遥远的风景

谢冕

当今社会，城市已是中心，乡村变得遥远了。处身城市的喧嚣之中，能够读到这样一本专写农事的书，真是喜出望外！这书唤起了我的乡村记忆。在我的家族中，母亲那一系是生活在乡村的，外祖父的家在闽江畔，种花（茉莉、珠兰、含笑，还有高高的白玉兰，都是熏茶用的），插秧，也养牛。童年时我到过那里，尽管为时短暂，心灵深处却认同了乡村。我家虽住城市，但那是城乡结合部，窗外的龙眼树下就是邻居耕牛的栖息地，出门不几步就是绿茵茵的稻田，还有清澈的沟渠。我们一家都是读书人，母亲却有很多乡村朋友。

《日落日出》让我欣喜，不仅是因为作者写了农事——它几乎就是一本无所不包的文学的乡村手册，而且更因为作者写的就是我的家乡，是我熟知的外祖父的乡村、我自己心中的乡村。书中保留了很多我曾经熟悉、如今变得陌生的闽都十邑通用的方言——福州话。亲切的乡音，亲切的山水田园，亲切的家乡风习，打开书页的插图，那些如今已成古董的旧时农家常用的器物，加工番薯的，割取松脂的，扦插和嫁接果树的，烧炭的，放排的，育秧的，犁田的，薅草的，砻米和碓米的，榨油的，腌制果品的，还有拉、晒福州特产线面的……这些我童年时代熟悉的器物，都是我梦中的朋友，如今都一一活现于篇页间。

书中的记述唤起了我浓浓的乡情，久远的岁月，岁月中流逝的久远的情感记忆。那一切如今都变得非常的遥远了。那些本色的、近乎古典的农业社会的原景，包括器皿和工具——木制的、竹藤编的、铁铸的、石凿的，还有那些创造和掌握它的人们（其间蕴藏和凝聚着他们的智慧和汗水），那些人们曾经拥有的、如今多半失

传了的农艺，已逐渐弥散在历史的风烟中了。它们是一个刻骨铭心的记忆，像是一支纯真的童谣，更像是一曲悠长的挽歌。

重要的还不是家恬神奇地再现了那令人梦魂牵绕的旧物旧事，而是在他的叙述中深情地融入了他独特的个人阅历和感悟，尽管他标明这是一本“农事散文”——在日益城市化的今天，这已非常难得——我发现他写的却不囿于“事”，而更着意于“人”，从事这些劳作的人。这是极可贵的。这些文字凝聚了作者对世代从事农业劳动者的尊重和敬爱，也展示了作为农家子弟的家恬风雨人生的经验，其中有钟爱，有欣慰，也有隐忍的无奈。作者自言，当他经过艰难的努力而“置换了身份”（指他高考落榜、回家务农，后来通过国家干部录用考试而从政的经历）后，“恬的依然是农村，想的依然是农民，写的依然是农事”。

他以饱含深情的笔墨，细致生动地书写了他和他的亲人、朋友风雨朝夕（即他说的“日落日出”）的谋生的历程——这一切是那样的艰难和沉重，又是那样的充满劳作和收获的喜悦。我看到一颗质朴而热爱的心在跳动，为土地，为土地上的一切生灵，为自己的汗水，为付出辛劳之后获得的欢愉。尤为重要的是，我了解了作者的身世和经历：一个处身在远离城市的偏僻山村，没有任何社会背景，只是依靠“自我奋斗”的农家青年无奈又坚定的蹒跚前行的足迹——家恬的成功给我们以深深的鼓舞和启示。

书里不仅有如今多半失传的农艺，更透出浓浓的文化和历史气息。他把我国东南海滨先民们创造的乡村文明，连同他们的聪明才智，他们的黾勉勤劳，都化为不灭的记忆而鲜明、生动、具体地保存下来。此外，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通过阅读他的书，阅读了他这个人：一个人能够以坚强的意志和毅力，放下沉重，自强不息，终于把不利和困扰化为通往成功的路径——他如今一面认真勤奋地履行他所承担的职责；一面不忘他的酷爱，作为一位作家，他以朴素、生动的笔墨，细致地记叙那些难忘的风景，还有那些艰难的农活。我发现，他是一个有心人；他的工作超越了一般意义的文学写作，而是一种包含着文学特质的类似文化考古的开掘和留存。这里是作者笔下乡村起厝的一个细节——

脊檩仍在完善之中。师傅一会儿拿下钩于脖颈的曲尺，对着这一头量量；一会儿抽出夹于耳边的扁笔，对着那一头划划；一会儿半蹲，凑近树头，瞪上一只眼，瞄瞄；一会儿

把木头翻个身，再瞄瞄；一会儿又捧起墨斗，“轱辘轱辘”抽出墨线，“啪哒”一声，弹出一条清晰的线段。最考验功夫的是，脊檩中间朝向前厅的那个部位，务必劈成手背状。师傅量了又量，划了又划，算了又算，刨刨修修，精细如绣花……满意之后，请人题写四个字：“紫微銮驾。”

这是我童年非常熟悉的场景。感谢作者生动地再现了那一切，他的描写使我如对故人，唤起了我对逝去岁月的悠长的怀想。再看他笔下的“扎排”。这是临江临水才能看到的劳动画面。他细致地再现了木排制作的过程。这里是木排的棹的制作：

扎排的最后工序是制棹。棹，有如操纵杆，是木排的枢纽。一片木排有三条棹：一条安装于排头第一节，一条安装于排尾最后一节，一条备用。最重要的是头条，它承担指挥协调的重大使命。棹的选材与制作十分讲究。选用长约2.5丈、通身干透、大头小尾的杉木。制作时，架于柴马，墨斗先在它的中间弹出两条相距约1.5寸的平行线；翻过正对面，再弹出两条相距约一寸的平行线；最后，劈去墨线以外的木材，末端劈成便于掌握的圆柄。接着在第一节前头固定一截木枕。

上面这样的文字，要是不曾亲历，或者亲历了不曾细察，甚或不曾亲历又乏于细察和熟记，断然是无法写出的。可以认为，家恬的工作不仅仅是我们通常知晓和熟悉的作家的工作，他用文字证明了他不仅是一位富有创造性、同时也是一位善于展现浓郁的地方特色的有个性的作家。他的工作也证实了作为农民的儿子，他对劳动、劳动所体现的文化传承的热爱和敬畏。

我注意到家恬在描写的农事活动过程中所展现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精神，以及乡村普通对环境的呵护、对一切生灵的悲悯情怀——质而言之，是一种人性之美。书中经常出现类似《烧炭日记》所记载的乡民朴素人性的光辉——依姆（即北方的大妈）从猎人枪口下挽救了被追逼于绝境的麇子的生命，麇子“临走的时候，向她点头三下，像是三鞠躬”，动人的是这样的结局：

两年后的一个黄昏，那座古厝沐浴在夕阳的余晖中，炊烟袅袅，一派祥和。忽然，

那鹿不知从哪里跑来，直奔厅堂，用它那秤钩似的双角挑起坐有婴儿的椅轿，飞跑。全厝几十号人相互喊叫着，追逐而去。就在黄麂把椅轿轻轻放于远处路边的那一刻，惊魂未定的人们，又听见厝后山上轰隆隆响起，山崩地裂，泥石流像巨铲，一举铲走了整座古厝……

我童年经常听母亲讲这样劝善的故事，内中不一定是麇子，也许是乌龟，也许是兔子，也许是什么鸟类。家恬的农事中，有很多这样的世事和人事，从自然到社会，从环境到人心，他的写作具有广阔的外延。这体现了他创作所追求的高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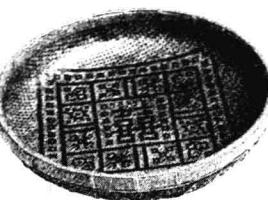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日于北京昌平

遥遥望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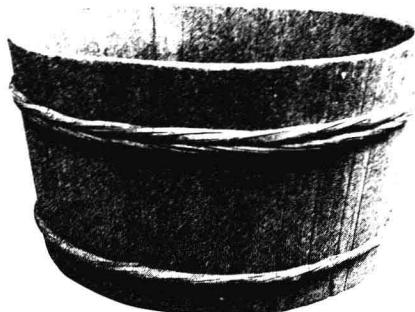
番薯，只有番薯，才是关乎我们生存的基本物质；精神需求的东西离我们还很遥远，无法兴奋我们的神经。我，我们全家人，我的父老乡亲，所有的期盼归结为一个：番薯及其衍生物。

番薯啊，番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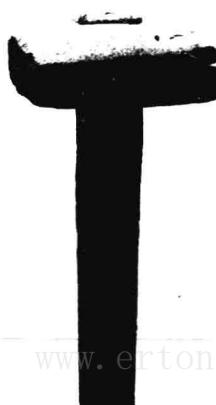
捧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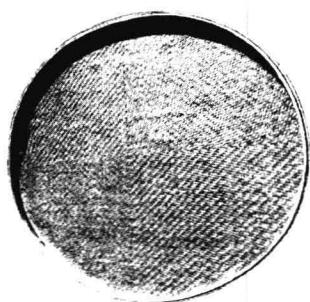
番薯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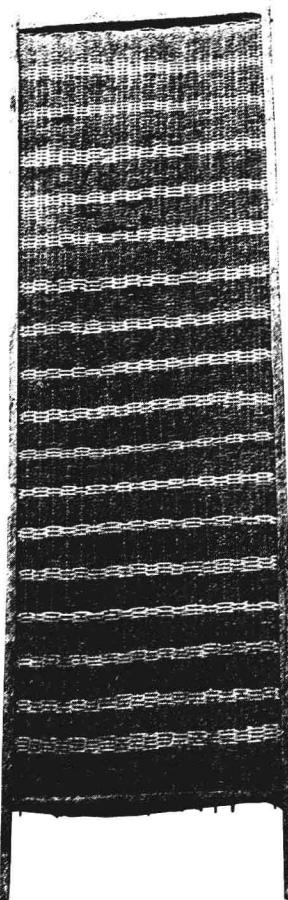
番薯抢



竹匾



倚屏



壁灯



番薯碟



番薯盏



—

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我的老家，番薯的地位，绝不亚于前苏联的马铃薯。若将“土豆加牛肉”这句外来名言，演绎成本土俗语，那就是“番薯加猪肉”。番薯，成为民生的主要象征，掘了多少，吃了多少，都是衡量家庭贫富、年景兴衰的关键指标。茶余饭后的话题往往离不开番薯。在外人面前开口说话，人家都觉得你有浓郁的番薯味，明显的地瓜腔。

我们的命运跟番薯休戚与共。正如母亲回忆的那样：“那个时候，冇毛¹食。冇奶水，给囡²天天嗍奶干也不好，索性断了奶。囡饿呀，搂在胸前，讨食，拱来拱去，冇拱到奶头。啼，啼累了，睡。醒来，又拱，又有拱到，又啼。囡啼，自己也跟着啼。只得把抹过姜母³的奶头掏出来，让囡嗍几口。囡被辣得大啼。只好唧几坨番薯饭，努在手指上，给囡塞一塞。”

没错，是番薯，就是番薯，拯救了我们，塑造了我们，成就了我们。我永远忘不了它的大恩大德。

—

乡亲们按番薯的肤色，起绰号似的，红的叫红薯，白的叫白薯，紫的叫紫薯，黄的叫黄薯。少数人也叫它地瓜。番薯，生吃，像梨，像苹果一样清甜；熟食，有的蓬松如板栗，有的甜软如饴。

番薯是俗称，学名为甘薯。“番”的意思是异邦。番薯究竟从何处来？成了我曾经的疑问。

起初，我从温饱的角度看待番薯，它只是一种极平凡的粮食作物。上初中时，读到明末杰出农学家徐光启的《甘薯疏序》，从那佶屈聱牙的文字里，领略了它的非凡。

后来，我又从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中知道许多：福建长乐人陈振龙“历年贸易吕宋（今菲律宾），久驻东夷，目睹彼地土产朱薯被野，生熟可茹”，“思福建省隘山陬海，土瘠民贫”，“偶遭歉岁，待食嗷嗷”。于是，他不顾当地政府禁令，“以利得其藤数尺，挟小篮中，由舟而归”，试种成功。明万历二十一年（公元1593年），恰逢闽

1.有毛：冇：没有；毛：吃或用的东西。

2.囡：儿子、女儿，也指其他小的动物、植物或物品。

3.姜母：生姜。

中饥荒，其子经纶向福建巡抚金学曾禀报番薯六益八利，恳求“行知各属，效法栽种”。金巡抚从善如流，通饬栽种。大获丰收，荒不为灾。百姓受益，遍地皆种，足果其腹，出现了“引种一根番薯藤，救活一半中国人”的奇迹。

朴实的民众最懂得感恩。最真实的历史往往隐藏在小巷深处，最感人的事迹往往复活于民众口碑。早在清代中期，福州百姓就建报功祠，主祀金学曾，配祀陈振龙；后来，又有人在乌山建先薯亭，缅怀“甘薯之父”陈振龙的丰功伟绩。直到今天，徜徉于福州某一条街巷，或许还能听到老人讲述他的掌故。为感念金巡抚，番薯也多了一个闪光的名字：金薯。

三

看似平凡的番薯，却隐藏着许多有趣的秘密：

番薯个头大小各异，而芽眼数量却几乎相同。论理是个头大的先萌芽。其实不然。个头大的，萌芽反而缓慢，稀疏的几条，胖嘟嘟的，呆头呆脑。

晚薯萌芽比早薯快，所以薯种多从晚薯中挑选。健壮、修长、根短小、个头中等，无病虫害、皮肤光滑、生于垄边的番薯，作为首选。此类薯种萌发的芽，又多，又白，又壮，又整齐，令人欢喜。

被选为薯种是幸运的。主人把它当宝贝，装入木椁或水缸，盖过新鲜的松针、谷壳或米糠，又叮嘱家人：凡是喝酒的，谁也不得接近它。它害怕酒味。酒味会使它迷醉，溃烂不堪。

立春之后，开始育薯种，类似母鸡孵小鸡。选个温暖的日子，在菜园里垒座圆台，铺一层圈肥，盖一些细土，柔软，肥沃，活像人工胎盘。

育薯种不像孵鸡蛋那样简单，只要能享受到母鸡的体温就行。它喜爱的姿势有两种：竖摆、斜摆。当然也可以横摆。不过，稍有常识的人是不会将它横摆的。竖摆的薯种萌芽多，也整齐，但纤弱，不受欢迎。唯独斜摆——前一个约45°摆放，即薯蒂、薯背向上，薯尾、薯腹向下，后一个依样摆着，济济一堂，萌芽才会如意。摆好了，撒些土粪，以稻草为被褥，以塑料薄膜作外衣——有如这个春天长出来的第一朵蘑菇，说出来的第一个童话。

大约一个月，薯种开始萌芽，嫩嫩的，紫紫的，像可爱的小精灵。它们探头探脑，对外面的世界充满好奇。

在和煦的春风里，薯芽迅速生长。葱葱茏茏，从圆台里簇拥出来，仿佛芳心荡漾的少女，要远足，要寻觅归宿。这时，务必把它剪了，“嫁”到田园里，成全它“做母亲”的美梦。

四

虽说“番薯不怕羞，一直压到秋”，但最好的时节是小满、芒种。这两个节气的雨，似乎明白薯苗的心事，淅淅沥沥，下过一阵，就歇息。日头知趣地躲开，半天也不露脸——即便露脸，也只是开些温和的日头花——几多朦胧，几多羞赧，像一群礼仪小姐，奉命点缀，很快又匿影藏形。赶紧坌地、整垄。赶紧割了薯苗，压入地里。

割薯苗是细活。细长的薯藤从田园里搂回来，堆于走廊或大厅。搬来矮凳，坐在它面前，或臀下压一把草镰，或脚拇指与中趾夹着镰刀。刀口向上，尾巴翘着。抽过一条薯藤，双手大拇指和食指捏住它。从尾部开始，向下轻轻一压，再轻轻向前一推，割下一茎。尾部较嫩，可稍长些，四五节，其余部分三四节。有的也用剪刀剪。割好或剪完的薯苗，用稻草捆起来。每捆100条，称之为“一把”。一把薯苗能压多少地，人们心中有数。在描述某处番薯地面积有多大时，乡亲们往往就说“几把地”。

“大自然中，最微小者最卓越。”借一千九百多年前古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的这句话来评说番薯也是合适的。番薯不畏贫，不讳贱，随遇而安——只要有些泥土，有少许雨水，有阳光，无论沟边，还是路旁，薯苗都不会嫌弃，都会愉快地生长，更不用说良田美地了。

不过，压薯苗是大有讲究的。左手托着一把薯苗，跨过垄沟，以宗教般的虔诚，弯下腰来，右手抽过一茎薯苗，用大拇指、食指和中指，以捉笔的方式，捏住一茎薯苗的底端，无名指和小拇指并拢，弯成小锄头状，掘下。薯苗被带到适当的地方，抽出手来——尽量让薯苗挺立着。倘若歪歪斜斜，将降低成活率，易生小番薯。然后在其周围扫些泥土，稍稍捏一下，顺势轻轻压实，以保持水分，耐晒。深浅也要适度——关键看节气，夏至之前，整茎可没入土中；夏至之后，则要伸出一节在土外，以利生根发芽。伴随着手指头与泥土摩擦的疼痛，一茎茎半拃长的薯苗，压入松软的现代诗般的番薯垄，成为数不胜数的感叹号。

从上述一连贯动作看，其关键在于一个动词：压。乡亲们只说压番薯，而不说栽番薯，不说种番薯，也不说插番薯，直接把它归入压条。这是他们的独到见解。一

一个新的生命，往往在一定的压力下诞生。

几天下来，右手手指有的被泥土啃掉指甲，有的被泥土啃掉皮。说实话，如果仅有这些皮肉之苦，许多人或许尚可忍受——最为痛苦的仍是精神上的折磨。父亲说过，1959年初夏一天拂晓，他利用生产队的牛与犁，犁番薯园，由于过度紧张，犁铧插入石缝，导致犁镜断裂，被人告密，遭到食堂堂长呵斥之后，全家又被中断三天伙食！翌日天刚蒙蒙亮，父亲就去番薯园撩好垄沟；中午收工后，接着压薯苗，结果被堂长获悉，跑来抢夺薯苗，两人各抢一半在手，彼此哭笑不得。堂长又气呼呼地跑到我家，掠去灶台上煮饭的铁鼎，掠去置于过道收集小便的尿桶，意欲釜底抽薪，斩断我们全家的活路，表达他所谓的忠诚……

如果持续放晴，薯苗是受不了的。头几个傍晚，最好给它们沃水安根。那是件难事。番薯地大。薯苗数量多。地里大多无水，要到远处的山涧、水渠或泉眼去担。路也难走。有的地方根本没路。好不容易担来一担水，极省俭地沃，也沃不了多少。其实那不是沃，是斟，斟酒似的，对准它们饥渴的小嘴，淅沥几滴。它们感恩似的，“叽里叽里”地鸣谢，又像醉汉打嗝，口气里充满泥土味和幸福感。萎靡不振的叶片，也会在夜间露水的勉励下，焕发精神，舒展开来。

五六天后，它们举着几片新旧夹杂的叶子，酷似漫卷的旌旗。

过三四十天，要做一件事：中耕。中耕之说，似乎过于委婉。还是乡亲那种直白的好：锄番薯。当然，新地的番薯，即使不锄，不施肥，也会有令人欣喜的长势。而旧地则不然。不锄，别指望有好收成。锄番薯颇有道道。泥土太干燥的，不宜锄，否则会伤及薯苗；太湿的，也不宜锄，否则会造成板实。杂草蓬茸的，要先拔除。先锄垄底，再斜着锄头，锄松垄沟的两侧泥土，深度以不伤害薯苗主根为限。对于薯头周围的泥土，只能用锄头轻轻敲松。锄好之后，施些肥，或一小撮化肥，或一小把土粪，或一小团圈肥，或一小勺粪便，乃至那些拔除的杂草，番薯都会笑纳。接着撩垄沟，不是每沟都撩，而是隔一沟撩一沟，盖住肥料，闷死杂草。

再过十多天，施肥也好，不施肥也罢，都要把另一半垄沟撩起来。心满意足的番薯兴奋着，快速发蔸，郁郁葱葱。

薯藤爱长纤维根，也爱长牛蒡根。这些根须很贪婪，旁逸斜出，吮吸营养，偷生小番薯。主人并不感激。因为它违背了主人的初衷，浪费了土地肥力，分散了主根精力，长不了大番薯。

薯藤乱爬之际，必须抽出时间，到薯地里，与压番薯一样，弯下腰来，拔去所有争夺养分的杂草，托起茂盛的薯藤，拢一拢散漫的行为，收一收旁骛的心思，随手扯断多余的根须——侧重于抠去头部的杂念，预防“计划外生育”。如此这般，前后需要两三个月，每月侍弄一次。细心的人会把每垄的薯藤梳成长辫，从塍边披下来，或长或短，墨绿墨绿的，在风中飘逸。这叫牵番薯。

牵番薯是一种苦活。别说整天弯腰劳作，单是地里冒出来的热气，就让人受不了。何况还有许多蠍虫。最可怕的是一种土名叫大头垢的蠍虫，吸血手段异常高明，钻入肌肤，不痛，也不痒，直到它吃饱喝足，远走高飞了，你才渐渐感到肿痛——长时间的肿痛。还有垄沟里生有孑孓的秽水，也会“咬坏”手脚，先是奇痒，继而溃烂——非用腌制的杨梅或青梅涂抹不可。不过，那会齁得你龇牙咧嘴。

农历七月半以后，有的人开始割薯尾喂猪。那是上等饲料，深受猪的喜爱。有时也可以择些嫩叶，炒了配饭。

中秋过后，三餐难保的人会到薯地里去，像老鼠一样顺着垄沟，找些较粗的薯头，从裂缝处插入手指，探索着，发觉稍大的番薯，把它抠出来，充饥。

五

进入白露，薯花盛开，或淡紫，或乳白，平添了薯地的妩媚。那是一种成熟的美。好色的昆虫，嗜蜜的昆虫，不经意间的授粉，也会留下情种——褐色的蒴果。

番薯的成熟是艰难的。除了主人，它的好友仅剩阳光、月亮和雨露。而它的敌人却越来越多。

番薯地常有一种酷似茶籽蛀虫的小虫，俗称茶籽虫。个头不过两粒米那么长，软体，苍白，看似孱弱，而它却是番薯的头号天敌。混账的它钻入番薯，一直躲在里面，搞它的隐蔽工事——开凿隧道，边开凿边享受，番薯里头留下一条条极其糟糕的臭洞！如此的番薯，即使个数再多，块头再大，外观再好，也是废物一堆。无论生的，还是熟的，啃它一口，满嘴恶臭，满嘴辛辣。

野猪似乎看透了人的无奈。早已知道那些七倒八歪的稻草人，偶尔作声的破铁桶，统统是吓唬它的把戏。即使光天化日，它也敢为所欲为，依靠獠牙，拱出番薯，饕餮一番。

刺猬则委婉些，先将自己蜷缩成仙人球，耍赖一般，翻滚起来，凭借身上戗起的